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及106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係由許國雄先生所創辦，於民國54年10月經教育部台(54)高字第15380號令許可設立，並於民國54年11月及55年1月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及經教育部台(55)高字第632號令准予立案。本校最早之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私立東方工藝專科學校，於民國58年改名為財團法人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80年8月更名為財團法人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91年8月1日改制為東方技術學院。嗣於民國99年7月29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99年8月1日起改名為東方設計學院。另因應私立學校法之修正自民國99年12月21日起改名為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起，經教育部核定更名為「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本校於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止，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189人及207人。

目前設置之學制及科別如下：

1. 日間部：

(1)4年制大學部：

9系及1學位學程，包括美術工藝系、影視藝術系、流行商品設計系、室內設計系、餐飲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時尚美妝設計系、設計行銷系、遊戲與動畫設計系及表演藝術學位學程，修業4年。

(2)7年制大學部：

1系，美術工藝系，修業7年。

(3)5年制專科學校：

10科，包括美術工藝科、遊戲與玩具設計科、影視藝術科、餐飲管理科、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應用外語科、時尚美妝設計科、動畫多媒體設計科、流行商品設計科及室內設計科，修業5年。

(4)碩士班：

1所，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設碩士班，另有四系，美術工藝系、室內設計系、時尚美裝設計系及流行商品設計系設碩士班，修業2年。

(5)博士班：

1班，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設博士班，修業3年。

2. 進修部：

(1)2年制專科學校進修專校：

6科，包括美術工藝科、室內設計科、餐飲管理科、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時尚美妝設計科及設計行銷科，修業2年。

(2)2年制進修學院大學部：

6系，包括美術工藝系、室內設計系、餐飲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時尚美妝設計系及設計行銷系，修業2年。

(3)4年制大學部：

2系，包括餐飲管理系及時尚美妝設計系，修業4年。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校民國107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107年8月1日係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開始日，當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先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作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107學年度之初始金額。本校民國106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先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編製，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做適當之重分類。相關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另，本校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民國107學年度之財務報表，若仍繼續依據先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其間差異之影響數，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2. 會計年度

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3.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前述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

4.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五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及孳息部分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並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銷成本及累計折舊項目，處分損益以當期收入或成本及費用處理。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30 年
房屋及建築	55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0 年
其他設備	4～17 年

7.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8. 退休辦法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按私立學校法第65條規定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教育部頒布之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提撥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並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98年7月8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實施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每學期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規定提繳學費3%，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2%存入本校儲金準備專戶，1%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每月退撫新制儲金金額分攤比例為教職員35%、政府32.5%、學校32.5%。

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本項目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項目期末餘額之差額應自累積餘絀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當學年度決算後轉入。

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1. 餘絀

凡學校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

12. 收入

收入主要係提供教育服務所產生，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入帳。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詳附註十二。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專戶存款	$ 4,924,955	$ 5,094,312
支票存款	-	94,042
活期存款	49,245,183	22,865,959
定期存款	81,685,174	137,770,000
合計	$ 135,855,312	$ 165,824,313

2. 應收款項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收產學合作款	$ 1,106,244	$ 1,263,317
應收補助款	4,534,457	3,593,976
其他	20,781,793	12,219,852
合計	$ 26,422,494	$ 17,077,145

3. 特種基金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受贈獎助學基金	$ 672,338	$ 666,419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922,795	3,637,002
退休及離職基金	1,179,190	1,916,377
合計	$ 3,774,323	$ 6,219,798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止，受贈獎助學基金皆存放於定期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供品學兼優學生之獎學金之用；另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存放於活期存款，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民國107及106學年度分別支出6,864,483元及8,799,665元。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52,289,253	$ -	$ -	$ -	$ 52,289,253
土地改良物	75,220,164	-	-	-	75,220,164
房屋及建築	1,156,846,844	1,351,200	-	-	1,158,198,0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5,295,110	23,041,890	(22,777,172)	-	355,559,828
圖書及博物	105,655,754	4,263,946	(1,013,154)	-	108,906,546
其他設備	88,453,346	1,186,800	(3,177,279)	-	86,462,867
成本合計	1,833,760,471	$ 29,843,836	$ (26,967,605)	$ -	1,836,636,7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8,574,945	$ 2,896,696	$ -	$ -	51,471,641
房屋及建築	437,260,282	24,805,224	-	-	462,065,5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2,469,335	21,559,256	(19,781,332)	-	234,247,259
其他設備	61,131,534	4,301,552	(2,761,222)	-	62,671,864
累計折舊合計	779,436,096	$ 53,562,728	$ (22,542,554)	$ -	810,456,27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054,324,375				$1,026,180,432

民國107學年度成本減少數26,967,605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22,542,554元後計4,425,051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3,411,897元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1,013,154元。

項目	106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52,289,253	$ -	$ -	$ -	$ 52,289,253
土地改良物	75,220,164	-	-	-	75,220,164
房屋及建築	1,153,996,844	2,850,000	-	-	1,156,846,8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9,240,394	17,203,500	(31,148,784)	-	355,295,110
圖書及博物	103,277,429	5,050,700	(2,672,375)	-	105,655,754
其他設備	88,529,235	4,815,900	(4,891,789)	-	88,453,346
成本合計	1,842,553,319	$ 29,920,100	$ (38,712,948)	$ -	1,833,760,47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5,424,295	$ 3,150,650	$ -	$ -	48,574,945
房屋及建築	412,497,145	24,763,137	-	-	437,260,28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6,582,684	22,235,169	(26,348,518)	-	232,469,335
其他設備	61,016,709	4,406,654	(4,291,829)	-	61,131,534
累計折舊合計	755,520,833	$ 54,555,610	$ (30,640,347)	$ -	779,436,09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087,032,486				$1,054,324,375

民國106學年度成本減少數38,712,948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30,640,347元後計8,072,601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5,400,226元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2,672,375元。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擔保。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7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40,474,653	$ 4,543,000	$ (3,953,500)	$ -	$ 41,064,15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1,810,726	$ 3,776,268	$ (3,953,500)	$ -	31,633,494
無形資產淨額	$ 8,663,927				$ 9,430,659

項目	106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41,656,458	$ 2,405,295	$ (3,587,100)	$ -	$ 40,474,65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1,381,561	$ 4,016,265	$ (3,587,100)	$ -	31,810,726
無形資產淨額	$ 10,274,897				$ 8,663,927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擔保。

6. 應付款項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15,262,929	$ 3,729,719
應付薪資	6,697,289	5,831,922
應付教學耗材及文具費	5,464,811	-
估列應付公勞健保費	1,514,330	1,456,254
應付維修費	1,504,014	2,151,098
應付差旅費	1,321,450	-
估列應付年終獎金	1,166,758	1,477,060
應付私校退撫儲金	941,058	1,099,958
應付印刷費	794,092	-
應付勞退金	501,897	-
應付獎助學金	368,000	-
應付產學研究費	340,640	-
應付廣告招生業務費	190,969	243,254
其他	3,572,562	7,645,069
合計	$ 39,640,799	$ 23,634,334

7. 預收款項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6,987,611	$ 7,253,202
預收宿舍費及保證金	1,342,900	1,542,100
預收補助款	18,928,813	19,382,025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10,913,941	5,657,607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1,153,194	299,119
其他	374,727	374,727
合計	$ 39,701,186	$ 34,508,780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期末特種基金認列如下：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受贈獎助學基金	$ 672,338	$ 666,419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922,795	3,637,002
小計	2,595,133	4,303,42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4,303,421)	(1,680,294)
(結轉累積餘絀)累積餘絀結轉	$ (1,708,288)	$ 2,623,127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a.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97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0元者以0元計，民國107及106學年度賸餘款累積餘額分別為47,280,690元及90,149,014元。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 90,149,014	$ 123,084,594
(結轉累積餘絀)	(42,868,324)	(32,935,580)
期末餘額	$ 47,280,690	$ 90,149,014

b.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107及106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772,170,314元及798,521,034元，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 798,521,034	$ 823,584,821
(結轉累積餘絀)	(26,350,720)	(25,063,787)
期末餘額	$ 772,170,314	$ 798,521,034

(3)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 287,851,741	$ 291,684,05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1,708,288	-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623,127)
(結轉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339)	(1,27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入	42,868,324	32,935,58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轉入	26,350,720	25,063,787
本期餘絀	(67,477,736)	(59,207,281)
期末餘額	$ 291,299,998	$ 287,851,741

9.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07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106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李○登	$ 158,560	$ 240,395
董事	周○	100,340	143,680
董事	馬○儒	84,520	120,325
董事	鍾○國	80,520	111,530
董事	劉○達	88,880	120,790
董事	汪○從	81,760	114,770
董事	林○源	66,140	121,180
董事	陳○龍	83,520	121,260
董事	劉○生	83,520	116,210
監察人	歐○祺	81,760	130,310
合計		$ 909,520	$ 1,340,450

(七)關係人交易：無。

(八)質抵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校前董事長蔡茂盛溢領薪資總計13,137,910元，原經承諾分14年歸還，自民國88年起至100年止，於每年9月30日給付1,000,000元，民國101年9月30日給付餘款137,910元。但因蔡茂盛先生家屬表明其財務狀況欠佳，故由其家屬與學校協商後訂立償還薪資新計劃，由原先之分14期償還改為分21期償還，於民國94年9月改每期支付500,000元，之後自民國95年起至107年止於每年9月30日給付500,000元，民國108年9月30日給付餘額137,910元。

民國101年9月28日蔡茂盛先生家屬提出陳情書，表明財務狀況欠佳，與學校協商後重新訂立償還薪資計劃，由原先之分21期償還改為分28期償還，自民國101年起至114年止於每年9月給付250,000元，民國115年9月給付餘額137,910元。本償還計劃並由其妻蔡許蕙芳及其子蔡弘仁擔任連帶保證人，此償還薪資新計劃業已經董事會原則通過且報知教育部在案。

因前董事長已於民國104年4月逝世，截至當時已償還金額為10,000,000元，其款項剩餘部分由其妻蔡許蕙芳及其子蔡弘仁同意繼續代為償還。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止，已償還金額分別為11,250,000元及11,000,000元，剩餘款分別為1,887,910元及2,137,910元。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39,640,799
（四） 代收款項	884,032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1,179,190
（九） 存入保證金	7,234,40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8,938,427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85,000
（二） 銀行存款	135,855,312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26,422,494
（五） 非流動金融資產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3,774,323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37,012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66,274,141
三、借款淨額（C=A－B）	$(117,335,71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8,994,845)
五、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十二)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1. 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本校係依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作法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因此揭露與先前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重大差異如下：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平衡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85,000	$ —	$ 85,000	現金
銀行存款	165,824,313	—	165,824,313	銀行存款
應收款項淨額	17,077,145	—	17,077,145	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28,000	—	28,000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183,014,458	—	183,014,458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6,219,798	—	6,219,798	特種基金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6,219,798	—	6,219,79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054,324,375	—	1,054,324,37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8,663,927	—	8,663,927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5,000	—	115,000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合計	115,000	—	115,000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額	$1,252,337,558	$ —	$1,252,337,558	資產總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23,634,334	$ —	$ 23,634,334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34,508,780	—	34,508,780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3,981,297	—	3,981,297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62,124,411	—	62,124,411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471,560	—	7,471,560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916,377	—	1,916,37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其他負債合計	9,387,937	—	9,387,937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額	71,512,348	—	71,512,348	負債總額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303,421	—	4,303,42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88,670,048	—	888,670,04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合計	892,973,469	—	892,973,469	權益基金合計
餘絀				餘絀
累積餘絀	347,059,022	(59,207,281)	287,851,741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59,207,281)	59,207,281	—	
餘絀合計	287,851,741	—	287,851,741	餘絀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180,825,210	—	1,180,825,21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252,337,558	$ —	$1,252,337,55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06學年收支餘絀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00,847,722	$ —	$ 300,847,722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6,183,808	—	6,183,808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24,757,505	—	24,757,505	產學合作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91,695,804	—	91,695,804	補助及受贈收入
財務收入	1,290,475	—	1,290,475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15,898,149	—	15,898,149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440,673,463	—	440,673,463	收入合計
各項支出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2,491,351	—	2,491,351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70,161,926	—	70,161,926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4,152,761	—	374,152,7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17,575,045	—	17,575,045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5,476,872	—	5,476,872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22,369,182	—	22,369,182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支出	7,653,607	—	7,653,607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499,880,744	—	499,880,744	成本與費用合計
本期餘絀	$ (59,207,281)	$ —	(59,207,281)	本期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淨額
			$ (59,207,281)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2.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分項目業經重分類。

民國107學年度收支餘絀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55,761,250	$ —	$ 255,761,250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9,396,633	—	9,396,633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18,795,413	—	18,795,413	產學合作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86,724,101	—	86,724,101	補助及受贈收入
財務收入	784,276	—	784,276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9,888,952	—	9,888,952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381,350,625	—	381,350,625	收入合計
各項支出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1,671,901	—	1,671,901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60,448,343	—	60,448,343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40,713,572	—	340,713,57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12,342,872	—	12,342,872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8,682,984	—	8,682,984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17,028,074	—	17,028,074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支出	7,940,615	—	7,940,615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448,828,361	—	448,828,361	成本與費用合計
本期餘絀	$ (67,477,736)	$ —	(67,477,736)	本期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淨額
			$ (67,477,736)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107學年度

壹、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民國107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貳、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業已依據教育部頒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據實填報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所訂「財務報告檢查表」第一部分，本會計師亦已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複核並填報第二部分。檢附「財務報告檢查表」如後。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專任董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07.10.18第16屆董事會107學年度第6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聘用專職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該校有購置禮券，其用途係用以獎勵優良學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不動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購買外國貨幣。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6.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補充說明：詳如附註(八)及(十一)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新增借款，故不適用。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07.10.01臺教會(二)字第1070132143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因董事會於校長遴選時，會推派董事三人參與，詳如以下辦法: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第四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不連任時，董事會應於二個月內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辦法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遴委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委員成員如下： 一、董事會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派之。 二、教師代表五人：由各系所(科)推選二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之。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行政人員中遴選之。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聲望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其本人同意時應即辭卸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由該類代表另行遞補之。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08.08.29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版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1.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學年無建議改善事項。
<table><tr><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52.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建議改善事項。
<table><tr><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th>查核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關係人交易。</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前任主辦會計請辭，因合於資格規定人員難覓，職位重要不能久懸，董事會於 107 年 7 月 23 日通過由講師張幗儀代理主辦會計(雖未具公私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資歷，但曾於 88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擔任出納組長)，代理主辦會計期間由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迄今目前仍在積極尋覓合格主辦會計人員中。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張幗儀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黃致富

簽證會計師：李玉芝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黃致富　[簽章]

簽證會計師　李玉芝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i2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民國 107 學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可信賴程度。藉以訂定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收支情形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上述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係以抽查方式進行遵循測試，於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有重大之缺失。惟本會計師之抽查工作僅係抽核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茲就研究及評估其內部控制過程中所發現有關之建議事項說明如後。

壹、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並無建議改善之事項。

貳、民國 107 學年度內部控制建議事項：就查核範圍內，尚未發現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致富

會計師：李玉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74　號

會員姓名：(1) 黃致富　(2) 李玉芝　（簽章）

事務所名稱：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F

事務所電話：07-2259090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 101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8501417
(2)北市會證字第 36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致富	存會印鑑（一）	黃致富會計師
簽名式（二）	李玉芝	存會印鑑（二）	李玉芝會計師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